北京市西城区育翔小学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责

北京市西城区育翔小学设置校区主管、办公室、教学处、德育处、科研处、党委办公室、后勤处。

校区主管主要负责全面领导分校区教职员工做好日常管理工作，直接对主管校长负责；围绕学校发展目标，有计划、有条理的组织分校区进行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等。办公室主要负责主持学校办公室工作；负责围绕全校重大事项和中心工作组织调查研究，为校长提供信息和决策预案等。教学处是在主抓教学副校长直接领导下，协助校长管理学校教学工作的指挥调控机构，主要负责严格执行上级教学计划，适时制定本校教学工作计划，审查并保管下属年级组，教研组和任课教师的教学计划，并负责指导和监督各项计划的实施等。德育处是在主抓德育副校长直接领导下，协助校长做好学校德育工作的机构，主要负责组织制定学校德育工作计划并具体负责德育计划的实施工作等。科研处是在校长领导下，协助校长推动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教育科学研究的机构，主要负责收集教育信息，并及时提供给学校领导和教师，供教师在教育教学改革中参考学习等。党委办公室是在学校党委书记直接领导下的党务工作部门，主要负责协助党委书记做好学校党务工作等。后勤处是在校长领导下，为学校教育教学服务的后勤供应机构，主要负责改善办学条件，抓好学校各种公用设施建设，做好学校各种教学设施的保管，维修和保管工作等。

（二）人员构成情况

本单位事业编制283人，实际在册教职工275人，离休2人，退休123人。学生4575人，其中：职高0人，高中0人，初中0人，小学4574人，特殊教育1人，学前教育0人。

二、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3年收入预算12869.46万元，比2022年年初预算11128.72万元增加1740.74万元，增长15.64%，主要原因是2023年我校教职工人数和学生人数都有所增加，导致基本经费增加，2023年专项经费高于2022年专项经费。其中：本年财政拨款收入12869.46万元,比2022年年初预算11128.72万元增加1740.74万元，增长15.64%。2023年支出预算12869.46万元，比2022年年初预算11128.72万元增加1740.74万元，增长15.64%。

三、主要支出情况

2023年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12869.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12285.86万元，较去年年初预算10554.03万元增加1731.83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我校教职工人数和学生人数都有所增加，导致人员、公用经费的增加；项目支出预算583.60万元，较去年年初预算574.70万元增加8.9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专项保洁经费。

四、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本单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北京市西城区育翔小学的公用经费预算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市基础教育公用经费定额标准的通知》的规定执行。2023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万元，较2022年年初预算0万元减少0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2023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元。

2.公务接待费：2023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公务用车数量为0辆，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较2022年年初预算0万元减少0万元。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机构运行经费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教委所属各单位为事业单位）。

（二）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3年涉及政府采购项目6个，预算资金379.756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情况（教委所属各单位为事业单位）。

（四）绩效目标情况及绩效评价结果说明

2023年预算填报项目申报表的项目9项，占总项目数额的100%以上，100万元以上项目共计2个，涉及金额364.14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底，本单位固定资产总额4976.03万元，其中：车辆0台，0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0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0万元。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未安排车辆购置经费；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0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0万元。

六、名称解释

1.“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4.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